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號

承辦人：洪宜君

電話：02-23937231-546

傳真：02-23945743

電子信箱：ichun@mail.afa.gov.tw



受文者：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農糧稻字第1131007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白米」型態送驗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請領
產品檢驗費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本(113)年3月29日農糧北稻字第1131220043號函。
- 二、查111年12月30日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1110013870號公告修正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條第九項「產品檢驗及檢查」略以：「產品檢驗及檢查驗證機構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合先敘明。
- 三、按「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之規定，米穀上市前之抽樣為稻穀，而農藥殘留容許量以「米類」為類別判定，是以，倘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驗證品項為水稻(濕穀或乾穀)者，應以糙米為送驗樣品；驗證(產品)品項為包裝食米(白米或糙米)者，則以白米或糙米為送驗樣品。
- 四、綜上，針對驗證機構已完成去(112)年第2期作之農藥殘留檢驗，部分係以白米型態送驗補助請領之疑義，請依上開原則

辦理，本署於本年2月20日訂定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併本文補充說明之。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

副本：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稻作產業組

內部傳遞章
2024-04-08
16:00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